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文件

国防企协发〔2022〕09号

关于印发《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及团体标准的规范制修订，推进军民通用标准建设，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修订完成《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施行。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2022年3月4日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国防企协团标”）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章程》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企协团标”是指由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国防企协）根据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需要，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所属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相关方面提出、编制，并由国防企协统一发布和管理，供行业内及相关领域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国防企协团标”涉及的范围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未能有效覆盖和满足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在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补充现有标准空白，促进行业稳定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鼓励“国防企协团标”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四条 “国防企协团标”的制订、修订、实施、废止、

监督和日常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国防企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三）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科学的原则。

（四）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国防企协团标”的制订、修订、实施、废止、监督和日常管理过程中接受民政部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国防企协负责“国防企协团标”的发起、组织制修订、发布、实施、废止和管理。

第八条 国防企协成立“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负责“国防企协团标”的批准、实施、废止和管理。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国防企协会长兼任，负责召集会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进行决策。

第九条 “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事业发展

部作为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有关政策和制度及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报“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审议；

（二）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和协调，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负责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日常联络；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公示、发布等。

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秘书长兼任。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国防企协团标”的版权、著作权归国防企协所有。涉及的产品商业机密、专利、实验验证数据等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由《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国防企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程序包括：提案、评估、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提案、评估和立项

第十二条 从事国防科技工业相关工作，具备标准编制能

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国防企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国防企协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标准立项提案需填写“国防企协团标”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标准相关论证资料，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二） 标准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起草人员等。

第十四条 “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由国防企协发文正式立项；未通过评估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正式立项后，由提出者负责组建起草组，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技术分析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起草组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后，由国防企协向协会

会员单位和相关方面发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书面回复;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表明;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如出现重大意见或建议,应详细提供说明或论据。

第十九条 起草组应及时归纳整理反馈意见,并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稿提交后,由“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不少于 8 名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提交会议审查的团体标准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采取函审时,函审应写明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采用函审方式的团体标准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函审专家的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不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四节 审批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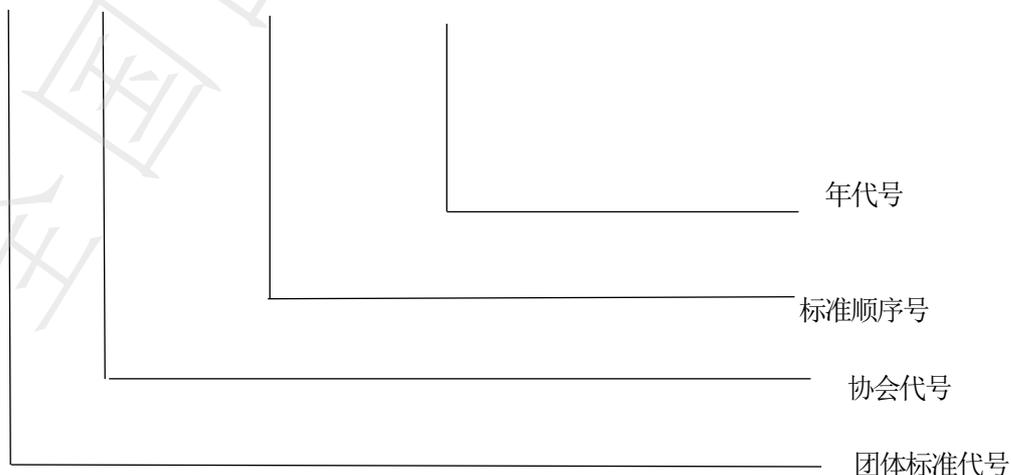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上报国防企协；“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终审后，报请“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审批。具体报批材料包括：

- (一) “国防企协团标”报批稿；
- (二) 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 “国防企协团标”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 (四) “国防企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经“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以国防企协文件形式，通过国防企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对外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国防企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协会代号为国防企协英文缩写 NDIE 四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

T/NDIE XXXXX-XXXX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国防企协团标”发布后，根据应用实践和发展需要，由“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报“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审批后，以国防企协文件形式对外发布。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国防企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国防企协团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防企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3. 编制说明内容要求
 4.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5.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6.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7.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件 1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备注			

附件 2

ISC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NDIE XX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发布

编制说明内容要求

编制说明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
- 二、标准编制修订原则；
-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其依据；
- 四、主要试验的分析及论证；
- 五、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情况；
- 六、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
-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修改或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十二、参考资料清单。

附件4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纪要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标准修改意见;
- 四、标准水平评价;
- 五、标准审查结论;
- 六、专家组组长签字。

